

苍溪县财政局

集中更新行政执法公示目录

- 一、苍溪县财政局行政执法主体
- 二、苍溪县财政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 三、苍溪县财政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 四、苍溪县财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
- 五、苍溪县财政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行政执法责任制
- 六、苍溪县财政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 七、苍溪县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抽查计划、市场主体库（检查对象名录库）
- 八、苍溪县财政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 九、苍溪县财政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 十、苍溪县财政局2023年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
- 十一、苍溪县财政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和不予、免于、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清单

苍溪县财政局

集中更新行政执法公示内容

一、苍溪县财政局行政执法主体

(一) 行政执法主体 1 个：苍溪县财政局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滨江路东段

邮编：628400 电话 0839-5222855 传真：0839-5283967

(二) 行政执法机构设置 2 个：

1. 财政法规股

主要职责：负责财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承担本系统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动态调整等工作；监督指导本系统行政执法，承担重大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制定财政执法责任制度并组织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法治教育、财政普法和“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等工作；负责退税业务的办理，配合省市开展税源调查分析。

股室负责人：韩长春 联系电话：0839-5222218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主要职责：负责管理中介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信息库，并提出改革与完善建议；核准县级政府采购方式，负责政府采购专家的抽取，监督管理县级政府采购活动；贯彻实施《政府采购法》，拟订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负责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

股室负责人：徐翠萍 联系电话：0839-5283971

二、苍溪县财政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证件编号
1	胡延蓉	23070112067
2	周恬	23070112064
3	何璠	23070112065
4	李娇	23070112039
5	袁凤	23070112066
6	陈奕宏	23070112055
7	张江川	23070112068
8	宋婷	23070112050
9	杨锡容	23070112021
10	何记阳	23070112033
11	马丹	23070112036
12	杨倩雯	23070112059
13	范亚娇	23070112058
14	崔怀亮	23070112054
15	陈佳	23070112052
16	李雪华	23070112057
17	吴小洪	23070112062
18	张柳	23070112027
19	徐翠萍	23070112029
20	张敏	23070112060
21	陈小龙	23070112041
22	姚会清	23070112038
23	张媛媛	23070112045
24	冯军	23070112023
25	吴德勇	23070112061
26	王长征	23070112034
27	李素琼	23070112022
28	牛小宾	23070112032
29	罗瑜平	23070112048
30	余波	23070112025

序号	姓名	证件编号
31	李肖红	23070112043
32	赵思中	23070112042
33	庞学	23070112028
34	李锦德	23070112031
35	李比元	23070112037
36	王永生	23070112040
37	杨林芳	23070112049
38	张得中	23070112024
39	刘德洲	23070112030
40	张芸	23070112035
41	安海龙	23070112051
42	李虹燕	23070112044

三、苍溪县财政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苍溪县财政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含行政执法权力及责任事项的权限、职责、服务指南、法定依据、流程图、程序）见四川政务服务网。

四、苍溪县财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种类	重大执法决定 具体事项	法律依据	权利 类别	责任主体	应当提交的 审核材料
行政处罚						
1	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过程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行政处罚	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行政裁决						
2	侵权纠纷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行政裁决	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五、苍溪县财政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行政执法责任制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方式：

（一）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回避、陈述、申辩、复议、诉讼等权利，详见相应法律法规。

（二）救济途径

1. 行政复议

部门：苍溪县人民政府

地址：苍溪县江南干道二段 128 号 电话：0839 - 5587637

2. 行政诉讼

单位：苍溪县人民法院

地址：苍溪县北门沟路 298 号

（三）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

部门一：苍溪县财政局财政法规股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滨江路东段

投诉电话：0839—5222218

部门二：苍溪县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

地址：苍溪县陵江镇江南干道二段 128 号

投诉电话：0839-5587715

行政执法责任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

意见》(川办发〔2005〕36号)

《四川省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考核办法》
(川府法〔2005〕24号)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六、苍溪县财政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2014年5月17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78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川财采〔2015〕36号)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施行)

《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七、苍溪县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抽查计划、市场主体库(检查对象名录库)

(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共3项)

1.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相关人员涉及财政、财务和会计等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检查依据：《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2013年5月30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条。

检查对象：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相关人员。

检查内容：四川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相关人员（以下统称监督对象）涉及财政、财务和会计等事项实施的监督活动，适用本条例。

2. 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检查对象：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

检查内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1）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 （2）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 （3）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3. 对财政票据印刷、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检查依据：《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第三十七条。

检查对象：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具有公共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检查内容：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

对财政票据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 2023 年双随机抽查计划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执行股室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初步检查时间	备注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相关人员	《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条	财政监督股	70%	1	2023.4-2023.12	
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70%	1	2023.8-2023.12	
代理记账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财法会计股	30%	1	2023.9-2023.10	

抽查工作注意事项：每年随机抽查事项不低于抽查事项总数的 50%，抽查对象不少于全部抽查对象的 70%。原则上同一年度对同一管理对象的抽查次数不超过 2 次。对社会关注度高、被投诉举报多、有严重违纪违法记录、失信等级高的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适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检查前三天，通过机选或摇号等方式，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检查情况和结果由财政法规股在五日内公示并录入一体化行权平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0 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总，经局领导审签后报县政府办。

(三) 检查对象名录库

1.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相关人员
2. 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

(1) 苍溪慧鑫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地址：苍溪县凯旋丽都六楼

(2) 苍溪县政府采购中心 机构地址：苍溪县陵江镇江南干道二段 120 号

(3) 成都市算友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苍溪县钰桓江南 2 栋 2 单元 2 楼

(4) 四川德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陵江镇嘉陵路步行街向阳巷 40 号

(5) 四川恒正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苍溪县陵江镇解放路西段 211 号（老百货公司 5 楼）

（6）四川润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星泓美好广场财智大厦 7 楼

（7）四川申申建设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落英缤纷路北段景观楼 A2 右侧（三合酒店 2 楼）

（8）四川省琪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苍溪县解放路东段 382 号 3 栋 2 单元 301 号

（9）四川中蜀道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苍溪县江景酒店 3 楼

3. 代理记账机构

（1）苍溪县德信会计服务中心 机构地址：苍溪县陵江镇解放路西段 184 号

（2）四川荣协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苍溪县陵江镇解放路东段 303 号

（3）苍溪县兴瑞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东段 406 号

（4）四川优企策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苍溪县陵江镇杜里路 1 号帝景豪庭 4 幢 2 层 201 号

八、苍溪县财政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一）《四川省行政执法文书标准》（2021 年 1 月）

（二）《四川省行政执法流程标准》（2021 年 1 月）

（三）广元市司法局印发《关于印发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的通知》（广司发〔2022〕16 号）

九、苍溪县财政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一）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上年度行政检查 48 次；行政处罚 3 件。

（二）行政处罚决定公示

<https://zfcg.scszt.cn/freecms/site/sichuan/ggxx/info/2022/a90556be-37be-4291-81b1-b65f644a9c2e.htm/>

<https://zfcg.scszt.cn/freecms/site/sichuan/ggxx/info/2022/a74c56b5-ac1e-47f5-8c2a-bb8ef2a6ba54.html>

http://oldzfcg.scszt.cn/view/staticpags/bgt_shi/2c9240c77fbdad5d017fc07d90080169.html

（三）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

苍溪县财政局 2022 年双随机检查 1 次，检查对象 3 家。

十、苍溪县财政局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案

比照执行《苍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苍溪县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苍府办发〔2019〕29号）制定《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办法的实施方案》（苍财法〔2020〕3号）

十一、苍溪县财政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和不予、免于、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事项划分	对象划分		监管方式	
			对象	对象		
1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及相关人员涉及财政、财务和会计等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企业和 相关人员	双随机、一 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企业和 相关人员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 监管部门移交的企业和 相关人员	定向检查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未被 监管部门移交的国家机关、 社会团体、 事业组织和 相关人员	双随机、一 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国家机关、 社会团体、 事业组织和 相关人员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 监管部门移交的 国家机关、 社会团体、 事业组织和 相关人员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无	一般检查对象	无	无
				重点检查对象	无	无
2	对代理记账机构保持设立条件、备案事项报备情况、执业情况、质量控制制度等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质量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者未被 监管部门移交的 代理记账机构	双随机、一 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代理记账机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多次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 监管部门移交的 代理记账机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无	一般检查对象	无	无
				重点检查对象	无	无
3	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	一般检查对象	集中采购机构	定向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社会代理机构	双随机、一 公开

			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社会影响恶劣、公众反映强烈的政府采购活动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无	一般检查对象	无	无
				重点检查对象	无	无
4	对财政票据印刷、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本级财政票据使用单位财政票据使用、管理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前期票据使用管理不存在问题的票据使用单位。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重点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前期票据使用管理问题较多的票据使用单位。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无	一般检查对象	无	无
				重点检查对象	无	无